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三十三　秘

尊者衆賢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攝州兵庫下庄福祥
神撫山禪昌寺常住

辯業品第四

此中一類隨順造悪怯難論者作如是言如上所陳諸内外事多種差別非業為因現見世間果石等物衆多差別無異因故謂從一種有多果生無種為先有石等異棘鋒銛利豆皮黒等衆相差別是誰所為若必情依有因論者應言精血為内法因種等為因生外牙等見由彼差別此有差別故如果等異无現異因不現見因亦應非有為對彼執故立宗言頌曰

世別由業生　思及思所作　思即是意業
所作謂身語

論曰定由有情淨不淨業諸内外事種種不同云何知然見業用故謂世現見愛非愛果差別生時定由業用如農夫類由勤正業有稼穡等可愛果生有諸愚夫行盜等業便招非愛繋縛等果復見亦有從初處胎不由現因有樂有苦旣見現在要業為先方能引得愛非愛果知前樂苦必業

煞縛等果復見亦有從初處胎不由
現因有樂有苦旣見現在要業爲先
方能引得愛非愛果知前樂苦必業
爲先故非无因諸内外事自然而有
種種差别又世現見造善者少造惡
者多然於世間有情樂少苦多可得
以現見爲門非現見成故謂世現見
造作種種淨不淨業爲因緣故便有
種種樂苦果生又見勤修如法行者
諸根怡悅心寂安泰若爲貪等猛焰
纏逼行非法行與上相違又見世間
如法行者便得供養恭敬附託非法
行者與此相違由所現見法非法因
果足可比度不現見果因亦見世間
與上相違者此不違理以有餘因故
謂見世間有造衆惡而似感得心歡
悅者是先善業果或現加行生或有
由斯招他敬養等應知亦是現不現
因生如有智人爲湯所瀹便能了痛
因火非水如是智者應當審思諸樂
果生由善非惡又世現見久習貪等
貪等便增慧等亦尒然復見有不由
久習而貪慧等自性猛利智者應知
是先業果若他敬等因惡行生應諸
行惡行皆招他敬等故有許可善巧

久習而貪慧等自性猛利智者應知
是先業果若他敬等因惡行生應諸
行惡行皆招他敬等故有許可善巧
觀察諸現因緣得敬養者應知以此
助餘善業令其有力能與自果行獵
歎等諸惡行時由不正思便生歡悅
妄自慶慰謂為樂者是造業時非受
果位有業皆受現在雖樂而感當來
苦異熟果是故智者應善觀察勿躭
小樂而招大苦又見戰等煞害為因
便蒙賞賴勝財位者此亦為緣助先
善業若異此者應俱蒙賴或害已朋
亦應獲賞又同事業所獲有殊由此
應知現士用等但能緣助不現見因
令彼能招敬財位等又見有造淨不
淨業而現獲得毀讚衰利與所造因
相違果者應知此為餘業所伏未得
自果但為他緣非倒無因世間生起
又彼既許世所現見種等為因能生
芽等故無因論理自不成又不可言
有情身等但由現在加行力生如芽
等生唯從種等以外種等生芽等時
非離有情業增上故又若諸法無因
生者則應一切由一切於一切一切時
一切生起何須計度種等別因諸芽
等生可由業力毒刺等物應非業生

生者財廣一切由一切物於一切時
一切生起何須計度種等別因諸爭
等生可由業力毒剌等物應非業生
以非有情所須用故此難非理現不
現見麁細有情所須用故又所須用
種種不同謂令有情衆同分等生住
增長皆名須用設非所食須用義成
若諸世間內外差別皆有情業增上
所生何緣鉢特摩嗢鉢羅花等色香
美妙非有情身由諸有情共不共業
所生諸果有差別故謂諸有情造共
淨業生蓮花等美妙色香共不淨業
生毒剌等由不共業感有情身雜思
業生故有淨穢與蓮花等不可例同
理必應然以諸天等純淨業感故彼
內身及外資緣皆同美妙然不肖者
以見世間樂施者貧苦慳恪者富樂
便增邪見謂果无因此由於田及思
數習所得異熟增上等流果差別中
不了達故謂有先世於良福田暫植
施因故招富樂然不數習能捨物思
故於今生仍懷慳恪若有先世數施
非田則於今生貧窮樂施於如是義
何致愚迷故由有情先世業力及現
士用二種世間差別果生理善成立
惡因論者作是詰言如何定知害得

何致愚迷故由有情先世業力及現
士用二種世間差別果生理善成立

惡因論者作是詰言如何定知害得
非愛果不害得愛果非此相違應從
二因各生二果此如前釋前釋者何
謂世現見造善者少造惡者多然於
世間有情樂少苦多可得如是世間
諸有情類多行煞害少持不煞如其
愛果煞害所招則應世間樂多苦少
既見不尒是故定知非煞害因能招
愛果又見甘苦種子為因如次能生
甘苦二果非相違故如是若造苦樂
他業如次應招自苦樂果非此相違
豈不世間毛蒲角筭雖別體類而見
相生如是亦應苦樂他業如次能得
自樂苦果此喻不成非所許故見𣪘
麦等果似因故謂許蒲筭從自種生
毛角但能為其緣助如𣪘麦等雖自
種生而現見從水土等起故彼所引
同喻不成又見世間求當樂者必懃
利樂有德者故若如蒲筭從異類生
應彼為求當來樂者於有德者令苦
非樂既為求樂懃利樂他故煞害因
不招樂果又彼所說應從二因各生
二果理不成立因无差別而能別招

愛非愛果曾不見故謂曾不見無差

不相[illegible]果無從而許應從二因各生
二果理不成立因无差別而能別招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卌三　[illegible]　彬
愛非愛果曾不見故謂曾不見無差
別因而能別招愛非愛果但見无別
從無別生是故不應作如是計淨不
淨業各招二果若必尒者不見有餘
異熟因故淨不淨業所感之果无差
別故則應一切有情業果皆無差別
然無是事若許尒者持戒破戒无差
別故精勤修學即為唐捐然不應許
又若尒者應煞生故於善趣中同時
俱受長壽短壽二種異熟離煞生者
為難亦然如是行盜及離盜等並應
俱時受富貧等亦不應執雖不俱時
有二果生而更代受非因无別生別
果故又曾未見有異熟因生異熟已
猶有功力能招別類異熟果故又見
有處愛非愛果壽長短等有決定故
若從二因各生二果而更代受是則
應無愛及非愛壽定長短受苦樂等
決定差別然現可得或定長壽或定
短壽或定多樂或定多苦是故无容
二因更代各生二果豈不有情皆愛
自命應在地獄亦愛命長如是便成
因果翻對無如是失以造業時能辦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卌三　[illegible]　彬
多事故受果位亦有種種差別果生
[illegible]

因果翻對無如是失以造業時能辦
多事故受果位亦有種種差別果生

謂造業時諸煞生者令他受苦隔斷
他命令他怖畏失壞威光故受果時
有三相似謂苦他故於地獄中受極
重苦爲異熟果斷他命故於善趣中
受命極促爲等流果壞他威故感外
藥物皆少精光爲增上果故無因果
成翻對失若尒便應許煞生業感善
趣果不尒不許感善趣中異熟果故
謂善趣壽淨業所招然彼煞生爲其
灾害令其不遂全與自果故說煞生
能招短壽設有惡業感善趣中異熟
果者非愛果攝是故亦非因果翻對
有執祠祀明呪爲先害諸有情能招
愛果非從尒害故无前失若尒呪術
或以癩禱令遭熱病乃至命終應許
此煞能招愛果此呪術等非欲利樂
所害有情祠祀明呪意欲利樂所害
羊等故能害者雖害有情猶如良醫
不招苦果脫生死者亦以利樂蟲蟻
等心害蟲蟻等應招愛果非以明呪
或以刀杖同爲利樂煞害有情果容
有異如能煞者要依自心善惡有殊

得福非福如是所煞羊等蟻等應由

有異如能煞者要依自心善惡有殊
得福非福如是所煞羊等蟻等應由
自心得福非福非由强煞令彼福生
以之為因當招愛果如脫生死者害
他有情不為善果因但招惡果如是
祠祀明呪為先亦應唯招非所愛果
良醫於彼非同法喻以諸良醫為欲
利樂諸有病者勤加救療令他安樂
現非後生醫及傍人知功驗果雖令
病者暫苦觸身而彼良醫不生非福
煞彼自許羊等愚癡不能了知福與
非福既被煞害現苦難任雖說未来
當招愛果而能煞者及彼傍人俱不
現知亦无理證故所引喻非與法同
煞者傍人雖不現證而由明論定量
故知祠祀害生不生非福寧知明論
是定量耶以明呪聲體是常故謂諸
明論無製作者於中呪詞自然有故
能為定量唯此非餘為明論聲獨是
常性為許一切聲皆是常若明論聲
獨是常者無定量證理必不成現見
餘聲耳根所取是无常性諸吠陁論
亦耳根得應是無常若一切聲皆是
常者應非定量唯明論聲以許常聲
為定量故許皆定量便失本宗唯明

亦耳根得應是無常若一切聲

常者應非定量唯明論聲以許常聲

為定量故許皆定量便失本宗唯明

論聲是定量攝又非覺慧所發音聲

唯可耳聞無定詮表既許明論非覺

為先是則亦應非定量攝又若明論

聲體是常許障彼聲令不恒得胃胭

等處爭相擊動顯明論聲此聲雖常

顯緣闕故而不恒得此聲不應為緣

所顯能覆障法不可得故現見瓶等

被闇或餘所覆障時要假明等除其

覆障瓶等方顯未得聲前能障聲法

都不可得寧容可說聲不恒得由障

未除故彼所言唯憑妄計又世現見

顯因雖別而所顯物相無改轉然明

論聲隨緣聞異謂隨幼壯老胃胭等

擊動發聲聞各有異故不可說聲由

彼顯又聲雖能顯異處可取故謂離

能顯處別尋聲可得非所顯物離能

顯因別處可取故胃胭等於吠陁論

非能顯因又此中無同法喻故謂如

何物先隱誰顯此如瓶等明等顯發

理不應然非極成故謂且應審為即

闇瓶先被闇障令為明顯為在闇瓶

無闇滅位有別瓶體與明合生故此

中无極成同喻設許明論被顯如瓶

無間滅位有别瓶體與明合生故此
中无極成同喻設許明論被顯如瓶
則應如瓶是無常性以彼自說瓶是
所顯及无常性此亦應然又應樂等
同此執故謂此聲發現從自因然執
此聲非生唯顯樂等發起亦從自因
何故不執非生唯顯故一切聲從自
因發應如樂等非顯唯生是故彼言
明論中呪無製作者故體是常能為
定量有言无實若尒應說諸明論聲
至教所攝故為定量謂明論說可愛
果等是諸大仙至聖所見彼傳說故
至教所攝若順便獲諸可愛果違便
現遭不可愛報不尒汝等所敬諸仙
所證至聖非現量得亦不可以比量
准知故彼傳說非至教攝謂汝所敬
大仙所見明論所說可愛果等汝等
曾無能少現見可以准驗所說非虛
由此比知彼證至聖驗所傳教是至
教攝故汝所說是愚敬言詐能了知
真至教相且如仁等所敬大師所證
至聖亦非仁等現量所得而許至聖
彼所說教是至教攝餘亦應然何獨
不許此例非理我等大師有至聖相
現可證得准相比度知證至聖驗所

不許此例非理我等大師有至聖相
現可證得准相比度知證至聖驗所
說教是至教攝何等名為至聖之相
與此相合至聖性成證彼所言是至
教攝夫虛誑語因貪瞋癡我等大師
圓滿證得貪瞋等過皆畢竟盡由得
此盡故成至聖所以發言皆至教攝
師過永盡何理證知能圓滿說永盡
道故謂我大師能圓滿說永盡過道
由是比知貪等諸過皆畢竟盡如何
知此道能畢竟盡過能障解脫得因
由此暫永離故若法能障衆苦盡得
由所說道能暫永離離此法故便能
證得貪瞋癡等諸過永盡此能障法
其體是何謂能執我即是我見諸外
道輩皆許有我故彼不能解脫我執
以諸我執離無我見畢竟无能令止
息者然正法外所有諸仙皆無有能
正說無我无此教故不離我執以於
我執不能離故便不能證貪等永盡
不證永盡容有虛言成就彼因貪瞋
癡故由是汝等所敬諸仙實非大仙
亦非至聖非至聖故彼所傳說明論
等聲非至教量以彼非量故我先辯
於祠祀中明呪煞害非得愛果其理
極成由是彼言詞呪明呪為祠羊等

等聲非至教量以彼非量故我先辯
於祠祀中明呪煞害非得愛果其理
極成由是彼言祠祀明呪為利羊等
雖害有情猶如良醫不招苦果如是
所說理定不成彼既不成唯此所說
世間差別由業理成然此頌中言世
別者依第六轉謂世之別或第七轉
謂世中別此所由業其體是何謂心
所思及思所作故契經說有二種業
一者思業二思已業思已業者謂思
所作即是由思所起業應知思者
即是意業思所作者即身語業如是
二業於契經中世尊說為三謂身語
意業如是三業隨其次第由所依自
性等起故建立謂業依身故名身業
業性即語故名語業此業依意復與
意俱等起身語故名意業此中已說
意業自性謂即是思思如前辯身語
二業自性云何頌曰

此身語二業　俱表無表性

論曰應知如是所說諸業中身語二
業俱表無表性故本論言云何身業
謂身所有表及無表云何語業謂語
所有表及無表復有何緣唯身語業
表無表性意業不然以意業中無彼相
故謂能表示故名為表表示自心令

所有表及无表復有何緣唯身語業

表無表性意業不然以意業中无彼相
故謂能表示故名為表表示自心令
他知故思無是事故不名表由此但言
身語二業能表非意何故經言諸愛
者表即是意業此有餘義為顯意業
雖體非色由愛成應謂愛俱思雖體
非色相應顯故如身語表能表自心
令他知故實非表性假說為表故經
但言諸愛者表即是意業即是由愛
所逼迫者明了動心法即是意業義
若此經言愛者意業體即是表可舉
此經以顯意業用表為性如是且辯
意業非表亦非无表以無表業初起
必依生因大種此後无表生因雖滅
定有同類大種為依故後後時無表
續起諸意業起必依於心非後後時
定有同類心相續起可意无表依止
彼心多念相續以心善等念念有殊
設無表思同類續起如何依止前心
意業可隨後念異類心轉非有意業
心不相應故意業中亦无無表是故
唯有身語二業表无表性其理善成
上座此中作如是說如何可說剎那

滅身有動運轉名為身業以若有法
此時此處生無動運轉即此時處滅

上座此中作如是說如何可說剎那
滅身有動運轉名為身業以若有法
此時此處生無動運轉即此時處滅
若不許如是無剎那滅義如是語業
為難亦然非對法宗許動運轉名身
語表所以者何頌曰
身表許別形　非行動為體　以諸有為法
有剎那盡故　應无無因故　生因應能滅
形亦非實有　應二根取故　无別極微故
語表許言聲
論曰髮毛等聚物名為身於此身中
有心所起四大種果形色差別能表
示心名為身表如思自體雖剎那滅
而立意業於理無違如是身形立為
身業故彼所難非預此宗復以何緣
不立顯色及大種等為身表耶此等
皆唯無記性故豈不此等如能生心
亦應得成善等性別此責非理此等
不隨作者樂欲而得生故又設離心
亦得生故表必待心方得生故若大
種等一心所生如體有差別法亦應
尒故然不可謂一心所生有差別體
成差別性復云何知身語二業有善
不善契經說故如契經言諸有染汙
眼耳所識法彼具壽為非諸有清淨

成差別性得云何知身語二業有善
不善契經說故如契經言諸有染汙
眼耳所識法彼具壽為非諸有清淨
眼耳所識法說亦如是復云何知四
大種等唯无記性亦由經說如契經
言或有一類身住十年乃至廣說說
心意識異滅異生有說難言諸有表
業善等性別理不應成自類有殊理
不成故謂等是身業待能起心便成
無記性或成不善如子或餘執觸母
乳是故身業自類相望差別不成唯
無記性但由心故此有差別即能差
別可成善等此難非理彼此極相似
故別相難知如菴沒羅種等如菴沒
羅種所有顯形與竭樹羅種相極相
似雖極相似而非无別以見彼果有
差別故身語表業理亦應然若待能
起心說表差別然不可說表有善等
異則應思業亦無善等以思亦與信
貪等俱方得名為善不善故若一果
故善等成者理亦不然待他同故如
思雖與信等相應同一果性而待信
等勢力方成善等性別如是表業是
善等心所等起故心等流故成善等
別與思義同若身語業體是善等應
同外道離繫者論彼說善惡其性如

善等心所等起故心等流故成善等
別與思義同若身語業體是善等應
同外道離繫者論彼說善惡其性如
火思與不思俱能燒故无同彼失以
善惡表離心不生如眼等識如眼等
識雖有差別若離眼等終不得生如
是表業雖有善惡若離於心无容得
起故無同彼離繫論失又古諸師已
破離繫所立火喻說如是言縛喝國
人意懷忿恚有諸離繫起善淨心俱
以其手拔離繫鬚此二罪福豈容平
等如是身語業相雖同而於其中有
善惡異故非如火業無差別由此彼
說不應正理是故我宗無同彼失彼
上座所立身語業云何彼作是言餘
緣力故令大造聚異方生時後果前
因无間而轉能為攝益或為損害即
如是聚名身表業即以世俗補特伽
羅如是語言從緣而起生如是果名
語表業以約勝義法无主宰故多實
界合立表名一物不能獨表示故又
無餘物名為表故今謂彼宗所立表
業於聖教外妄述己情以契經中唯
說眼耳二識所識色之與聲有染淨
雜非香等故彼宗亦許諸大造聚皆

唯无記離身語業不見別有染淨色

雜非香等故彼宗亦許諸大造聚皆
唯无記雜身語業不見別有染淨色

聲又諸大種非眼所得五識緣假前
已具遮故彼所言述已情計若謂如
是所立總聚亦无一向成無記失隨
別等起成差別故又見彼果有差別
故理亦不然但有言故彼宗自許等
起雖殊而大造聚无有差別故等起
心雖有善等而所等起唯無記性設
許大造聚有善等差別是不思擇凶
乱發言以諸聚體不可得故無體不
應善等別故亦不應立聚所依中一
一皆有善等差別以諸大種非眼境
故經唯說色聲有染有淨故已遮顯
色等有善等差別故不應執隨別等
起令大造聚有善等別設許顯色是
身表性則許身表實有義成於實有
中須與諍論諸對法者身表謂形彼
許顯色名為身表是則彼此非甚相
違然顯不隨等起心轉故非身表如
前已說又果差別雖有益損而亦但
應是無記性以果差別雖有益損而
不可言諸大種聚有善不善无記差
別有香等物同此過故而經但言二

有善等雖無主宰如有情生故亦可

不可言諸大種聚有善不善无記差
別有香等物同此過故而經但言二

有善等雖無主宰如有能生故亦可
言有能表性是故上座所立身業於
聖教外妄述已情由此已遮所立語
業謂即世俗如是語言有善有染不
應理故又世俗不應說從緣而起以
世俗法非實有故法若實有可從緣
生異此緣生應無自體若尒便順壞
法者宗故不應說即以世俗如是語
言從緣而起若依文次第作如是釋
世俗言但屬補特伽羅是則不應能
通二難謂先他論有是難言如何世
俗法能生勝義果如何有實表便為
壞勝義先舉世俗從緣而起故能生
果以通初難次舉勝義法無主宰合
方能表以通後難若謂世俗不屬語
言如何先文能通初難又唯許世俗
屬補特伽羅則為許有勝義語業此
即語表何理能遮既許業成亦應許
表又彼上座自立誠言非我撥无語
實有性然但不許別有一物獨能表
示名為語表我亦不許離實語聲別
有一物名為語表上座於此何不生
欣豈不先說一物不能獨表示故又

无餘物名為表故此無深理如語體

欣豈不先說一物不能獨表示故又
无餘物名爲表故此無深理如語體
實表亦應然如無一語可獨宣唱亦
無獨能生耳識理然語實有不壞勝
義集從緣生名爲語業如是雖无一
實有界獨能表示而有實表不壞勝
義集從緣生名爲語表我如是立豈
同汝宗於聖教外擅立業理非由和
集顯色可見不知集時其體雖有細
故不見便非顯色表亦應然故是實
有又彼自許觸法界中各有多物如
一一物別得界名揔亦是界色界亦
尒揔聚如別俱得色名表亦應尒故
對法者立業理成有餘部言動是身
表動名何法謂諸行行行如何行謂
餘方起或時諸行即於本方能爲生
因生所生果或時緣合令於餘方隣
續前因有果法起故即諸行餘方生
時得身業名亦名身表雖有此理但
唯世俗而身表業必是勝義然非諸
行實有行動以有爲法有剎那故理
雖如是然不應言身有表業非實物
有以說諸行生滅爲業諸行生滅即
諸行故有何別理要餘方生乃名爲
業非即因處若即因處若於餘方隨

有以說諸行生滅所
諸行故有何別理要餘方生乃名為
業非即因處若即因處若於餘方隨
有法生即於是處无間必滅不往餘
方行動既無何有實表又已遮遣顯
等是業故先所立於理為勝大德邏
摩作如是說以諸行法即所得體
於是處生即於是處此體還滅故
无行動雖有此理然有體行可是處
滅既執未來法體未有如何可說即
所得體於是處生又若得體不應復
生既復須生非已得體故彼所說自
宗相違若謂據當作如是說此亦非
理以於世間不見無法據當說故但
見於有後可改變容據當說如世間
言磨麨煑餅織縷絹等非於无體可
作是言故彼所說定非應理剎那何
謂謂極少時此更無容前後分排時
復何謂謂有過去未來現在分位不
同由此數知諸行差別於中極少諸
行分位名為剎那故如是說時之極
從故名剎那此中剎那但取諸法有
作用位謂唯現在即現在法有住分
量名有剎那如有月子或能滅壞故
名剎那是為因滅諸法義謂无常相

能滅諸法此俱行法名有剎那或世

名剎那是為因滅諸法義謂无常相
能滅諸法此俱行法名有剎那或世
間言有剎那者是有空義謂現在位
无有能持令不滅者必不住故名有
剎那或世間言無剎那者是无暇義
謂著餘事无暇專已名无剎那唯現
在時必有少暇取自果故名有剎那
然諸有為相續分位有臘縛等諸差
別時於諸時中剎那冣促法定有此
名有剎那而經主言剎那何謂得體
無間滅有此剎那法名有剎那如有
杖人名為有杖彼釋非理如杖異人
不可說故喻不同法非別有法異於
得體無間滅性如何可說此有剎那
如人有杖亦不可謂約相續說无體
不應有體故或應無法名有剎那
非於有體便成大過亦不應謂於似
異說引有杖人為同喻故或應假說
言有剎那於似說門理應介故然不
應許假說有剎那以無極成實有剎
那故謂若許有實有剎那可許有餘
依似假說既无所似實能似假不成
故對法宗說有為法有剎那理獨无
有過不應定言得體无間滅有此剎
那法名有剎那復如何知諸有為法

有過不應定言得體无間滅有此剎
那法名有剎那復如何知諸有為法
皆剎那滅必不久住以諸有為後必
盡故經主於此作如是釋謂有為法
滅不待因所以者何待因謂果滅无
非果故不待因滅既不待因纔生已
即滅若初不滅後亦應然以後與初
有性等故彼釋非理盡即是滅佛說
盡滅是有為相說有為相是所有法
故契經說諸行无常有生滅法又契
經說有為之起亦可了知盡及住異
亦可了知若謂无法猶如色等亦能
為因生識等者則亦應許无法是果
此差別因不可得故何理無法是因
非果又見有法以有為先世所極成
有因是果汝宗滅盡亦有為先必有
為先後方無故如何不許是果有因
又法無因許必是常故滅若常者法
應永不生若謂滅无既非有體如何
成果若非有體如何為因發生識等
又不應許是有為相如許彼成此亦
應許又辟喻者能起異端曾所未聞
解釋道理執有為相是起及無如是
則應不成三數謂有為法得體名起
盡及異相皆是體無非後剎那與前

解釋道理幸有差相異起及無如是
則應不成三數謂有爲法得體名起
盡及異相皆是體無非後刹那與前
有異少有所因如前已辯亦不可說
有爲法然起亦應同成大過故謂諸
行起亦應无因以執有爲法皆然故
是故彼異無體雖成則應以無爲有
爲相然不應許故非滅不待因故我
此中作如是釋現有法滅不待客因
既不待客因纔生已即滅若初不滅
後亦應然以後與初主因等故既見
後有盡知前念念滅若謂不然世現
見故謂世現見薪等先有由後與火
客因合時便致滅無不復見故定無
餘量過現量者故非諸法滅皆不待
客因豈不應如鈴聲燈焰如彼聲焰
雖離手風刹那刹那由主因滅而手
風合餘不更生後聲焰無不復可取
如是薪等由主滅因令念念滅後與
火合便於滅位不爲餘因以後不生
不復可取是故此義由比量成非現
量得何謂比量謂應如生无無因故
以有爲法不見不待客主二因而得
生者謂羯剌藍芽牆識等必待精血
水土根等外緣資助然後得生若待
客因薪等滅者則有爲法應並如生

水土根等外緣資助然後得生若待
客因薪等滅者則有為法應並如生
要待客因然後得滅而世現見覺焰
音聲不待客因由主因滅故一切行
滅皆不待客因是故諸有為纔生已
即滅滅因常合故剎那滅義成有執
覺聲前因後滅有執燈焰滅亦住无
為因有執焰滅時由法非法力彼皆
非理所以者何法未已生无功能故
然不應說二不俱故以如是難招他
責言雖二不並而許前法為後生因
雖二不俱如何不許前因後滅唯現
有論理應㕘言前為後生因以現有
體故未來體未有寧為前滅因故彼
立因應如此說又最後滅復由何因
住无為因亦不應理以无體法不成
因故法與非法亦非滅因見空室中
有焰轉故又於一切有為法中皆可
計度有此因故應不更待火等滅因
是故不應執此因義又若薪等滅火
合為因於熟變生中有下中上應生
因體即成滅因所以者何謂由火合
能令薪等有熟變生中上熟生下中
熟滅即生因體應成滅因然理不應
因彼此有即復因彼此法成無若謂
爲生不等主故无新過者理亦不然

此體即成滅因所以者何許由火合
能令薪等有熟變生中上熟生下中
熟滅即生因體應成滅因然理不應
因彼此有即復因彼此法成無若謂

焰生不停住故无斷過者理亦不然
體類不殊无決定理能為生滅二種
因故且於火焰差別生中容計能生
能滅因異於灰雪酢日地水合能令
薪等熟變生中如何計度生滅因異
若尒現見煎水減盡火合於中為何
所作由客火合主火界增如如火界
漸漸增長如是如是能令水聚漸為
後位微劣水因以火與水性相違故
乃至最後位更不能生後是名火合
於中所作故諸法滅不待客因但由
主因令諸法滅由如是理證剎那滅
義成是故知身定無行動

說一切有部順正理論卷第三十三